

#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5 樓)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管中閔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做成相關決議，本校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校人字第 1070008681 號函報予教育部。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1851 號來函請本校針對本案進行實質審查。
- 三、本案因主任委員申請迴避，故本次會議仍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討論及決議：

- 一、本委員會向來有關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包含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3 次會議），悉依「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稱「處理要點」）中之學術倫理規範辦理，並未以其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作為程序進行及事實認定、判斷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本委員會前開第 3 次會議，因主任委員本身與該次討論事項有利益衝突情事存在，故不宜由渠依據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項規定，逕行決定立案調查與否，而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是否對於該次會議所涉案件，正式立案啟動調查程序。
- 三、本委員會前開第 3 次會議之決議，並非僅以涉案會議論文非屬正式公開出版論文一事，即遽下結論認其不涉學術倫理議題，進而決議不予立案調查處理；實係綜合考量系爭研討會之性質、目的、涉案論文之形式、格式、可能涉及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涉案當事人之權益保障、處理程序及結果對於未來類似會議參加及發表可能造成的寒蟬效應等不當影響等各種要素，並就涉案會議論文、碩士論文及該次研討會其他論文等予以實質審閱、

查對後，方為其決議。

- 四、本委員會鑑於系爭事案性質上屬論文出版（Publication）之學術倫理議題，且可能涉及之違反類型為抄襲或不當引註等行為，故於討論、判斷上，遂集中針對此等事項予以審閱、查對及討論。經此實質審閱、查對、討論等過程，本委員會確認系爭研討會確實係為提供研究人員將其刻正研究中之議題，以初稿形式展現其初步研究成果，供與會者批評斧正，以為未來正式出版之修正基礎；且從該論文之撰寫方式、圖表所置處所、編排格式亦與其所屬學術領域一般正式出版論文慣例有違，亦可推論系爭會議論文確實處於相當粗略之初稿階段，離最終定稿、正式出版尚有相當距離，故認定其屬於非正式公開出版之論文，未來尚有大幅刪補、修正之空間。
- 五、經過上述四之實質查對、認定程序，並綜合考量系爭手稿、碩士論文成形前後時序、碩士論文將手稿列為其參考文獻以及系爭會議論文於開頭即以謝辭感謝碩士論文作者對於該論文資料蒐集、整理之協助等各項因素，方有前次第 3 次會議紀錄四「惟或可附言者，在會議性質、目的係為鼓勵研究人員將其不成熟、尚未完成或成形之想法或見解，提出於會議中供其他與會人員評論、批判進而依此修正後再正式公開發表為期刊論文，則依一般常理，發表人等當無必須抄襲他人研究或將他人研究作為自己之研究而提出於會議中以供批評及斧正之不合理舉動。更何況，本次事件爭端之起，源自於引註或文獻引用問題，依據一般學術慣例，引註或文獻引用通常於論文最終定稿、正式發表時，方告確定，實難於論文尚未正式成形之雛形、中間階段，即就此論斷其是與非。」之認定及判斷；並於會議記錄五中特別強調「至少就本件系爭論文引發之爭議是否屬於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範對象而言」等文字，闡述本委員會無意將本案處理視為通案，而應僅限縮於本案及類似案件情形。
- 六、本次會議中，委員會再次確認前開第 3 次會議之討論及結論，並另外從系爭碩士論文作者張君與系爭會議論文主要執筆人陳姓教授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關係、系爭會議論文於開頭即對張君就論文之貢獻致上感謝之意等情狀以觀，益加可證本校管中閔教授雖列名為系爭會議論文作者，但自始即無抄襲意圖存在。系爭會議

論文於此或有引註簡略粗糙之嫌，惟鑑於其屬初稿性質，尚難以此遽為苛責。

- 七、基於以上所述理由，本委員會經二次會議就相關議題為實質審閱、查對後，認定本件系爭會議論文發表的形式、格式屬於相當粗略之初稿階段，離最終定稿、正式出版尚有相當距離，顯然未達深究其不當引註行為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階段，故決議不予立案調查處理。委員會並認為本件處理程序及作法，應可為未來同樣或類似案件處理之參酌，避免因不必要的檢舉案件，導致當事人學術信譽及權益受損，甚而對未來類似會議的參與及論文發表帶來寒蟬效應，危及學術自由與發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